

#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校校規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經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10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培文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行為有所規範，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學培文小學校校規（以下簡稱本校規）。本校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校規定定目的

依本校願景「培風馭文、健康快樂、多元展能」，期許學生達致「愛讀書、愛運動、愛藝術、愛鄉土、有品德、世界讚的培文人」為目標。

## 第二章 各項規範

### 第三條 學生生活規範：

#### （一）行為準則

1. 應準時到校，不遲到早退。
2. 應尊敬師長、服從合情合理合法指導。
3. 應愛惜校譽、愛護公物。
4. 應維護校園清潔、不嚼食口香糖、落實環保工作。
5. 不得進入警告標示危險區域之範圍。
6.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物品到校。
7.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霸凌(欺侮)同學。
8. 不得吸煙(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飲酒、吸食毒品、接觸幫派、參與非法活動。
9. 不得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

#### （二）服裝規範

1. 依班級規定時間及學校大型活動時穿著校服(運動服)，其它時間可穿著便服。
2. 學生應依氣候狀況自行增添衣服以補校服(運動服)之不足。
3. 穿著便服應以適當、合宜為原則，避免穿鞋跟太高、裙子太短或太暴露的服裝。
4. 學生應穿著鞋襪，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教室內規定穿拖鞋、受傷及雨天等特殊情形除外。

### 第四條 學生學習規範

- （一）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預先以電話或其它適宜之方式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如臨時請假應以電話告知(06)5722169。
- （二）學生上課時間因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或上洗手間應報告任課教師並獲得允准。
- （三）學生往返學生朝會或更換教室上課應以班級為單位排隊進行，行進間不得玩耍或

進行不當行為以維安全。

(四)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盜用、不買賣、不使用盜版品或非法產品。

(五)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作業；若有困難應主動向教師報告。

(六)學生應確實將作業或同意書等陳請家長審閱簽名以助家長了解。

### 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

第五條 學生違反第三條、第四條規範者，依第六條行為獎懲規範及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第六條 行為獎懲規範：

(一)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獎勵制度辦理獎勵。

(二)學生行為懲戒，分為口語申誡、書面警告、行為矯正、書面省思等。情節嚴重者電話通知家長或當面洽談。

(三)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四)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與救濟管道；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並通知家長。學生若有發生上列第六條第(三)項之嚴重情事，教師可以書面提出事實詳細說明，交由本校獎懲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學生申訴規範：

(一)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二)學生對獎懲或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